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中珠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鄂正律公字（2016）048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网址：www.zxlaw.net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鄂正律公字（2016）048 号

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承诺：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与公司签定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委托人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中珠医疗和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前提和依据：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中珠医疗和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增持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增持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主要股东、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珠医疗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相关审核、公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中珠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许德来。许德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德来，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72119650820****，身份证登记住址为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号。增持人许德来为中珠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现任中珠医疗董事长、总裁。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许德来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许德来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行为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许德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2,920,000 股，占其时公司股本总额 506,604,529 股的 34.13%。

中珠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人许德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1、第一次增持公告

根据中珠医疗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号），增持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24,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6%。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73,244,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19%。

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中珠医疗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在未来 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拟根据证券市场等综合因素，以自身或其他可控公司名义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适时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增持人许德来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珠医疗股份。

2、增持进展公告

根据中珠医疗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总计 2,035,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32%。

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许德来与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74,955,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7.45%。

（三）本次股份增持前六个月增持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许德来、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增持人许德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亦未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规定：“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经查，自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日（2016 年 1 月 13 日）起一年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已持有的中珠医疗股份数为 172,920,000 股，占其时中珠医疗股本总额的 34.13%。在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的前 12 个月期间内，增持人许德来累计增持公司 2,035,800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32%，在最近 12 个月期间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中珠医疗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6 年 1 月 14 日，中珠医疗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号），披露了增持人许德来已增持的股份数量及本次增持的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等。

2、2016 年 3 月 30 日，中珠医疗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号），披露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珠医疗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中珠医疗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鄂正律公字(2016)048号)》的签字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答邦彪

漆贤高

二〇一六年 7 月 27 日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 副本三份)